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內政部 86 年 5 月 29 日台（86）內社字第 8675782 號函 頒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12 日台（89）內童字第 8990061 號第一次修訂函頒
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9 日台內童字第 0920095828 號第二次修訂函頒
內政部 93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童字第 0930093830 號第三次修訂函頒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4 日台內童字第 0950840190 號第四次修訂函頒
內政部 98 年 9 月 29 日台內童字第 0980840417 號第五次修訂函頒

壹、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貳、目標：

結合社政、衛生、教育、警政等相關單位資源，具體確實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並促進早期療育各服務流程功能之發揮，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完善之服務。

參、實施期程：

本方案之實施期程自發布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滿前 6 個月進行檢討修正。

肆、辦理單位：

- 一、內政部。
- 二、教育部。
- 三、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
- 四、臺北市政府。
- 五、高雄市政府。
- 六、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 七、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伍、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

一、本方案之主、協辦單位定義如下：

- 〔一〕地方政府：包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政、衛生、教育、警政等相關單位。
- 〔二〕社政單位：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社會處〔或辦理社政業務之民政局〕。
- 〔三〕衛生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衛生局。
- 〔四〕教育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
- 〔五〕警政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

二、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分工：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壹、 綜合 規劃	一、訂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內政部	衛生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督導、協調社政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早期療育服務事宜。	內政部	社政單位
	三、督導衛生單位輔導各醫療院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發現與篩檢、通報轉介及療育事宜。	衛生署 衛生單位	

	四、督導、協調教育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銜及學前特殊教育服務事宜。	教育部	教育單位
	五、研發兒童發展量表、訂定聯合評估中心、評估醫院設置標準及診斷分級標準。	衛生署	
	六、訂定療育單位設置標準。	內政部	社政單位 衛生署 教育部
	七、督導各縣市成立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或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	內政部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衛生單位
	八、建置早期療育資料庫系統並訂定通報轉介與個案管理服務相關表格。	內政部	社政單位
	九、督導警政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建檔管理事宜。	內政部	警政單位
	十、加強早期療育研究發展工作，建立早期療育實務及理論基礎，作為政府施政參考依據。	內政部 衛生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貳、 發現 與 篩檢	一、印發兒童發展量表，提供家長、相關單位及人員運用。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二、加強孕產婦產前照護，減少高危險群新生兒的誕生。	衛生署 衛生單位	
	三、推展0至六歲之兒童發展篩檢，以期早期發現異常個案，適時予以妥適之療育。	衛生署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社政單位	
	(一)透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衛生所預防接種或社區衛生教育活動，提高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率。	衛生署 衛生單位	
	(二)結合新生兒出生通報網路系統及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系統，加強高危險群新生兒之追蹤管理。	衛生署 衛生單位	
	(三)輔導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確實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並建立其健康資料，適時轉介就醫等健康管理制。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四)輔導幼稚園確實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建立其健康資料，適時轉介就醫等健康管理制。	教育單位	衛生單位
	(五)輔導醫療院所將發現之發展異常個案轉介通報轉介中心處理。	衛生單位	
	四、加強辦理弱勢家庭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及早轉介療育服務。	地方政府	
	參、 通報 與 轉介	一、輔導下列機構及人員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二)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三)一般家長、監護者或保母人員。	社政單位

	二、輔導下列機構及人員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各醫療院所；(二)各衛生所；(三)醫師、護士；(四)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	衛生單位	
	三、輔導下列機構及人員辦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措施：(一)各公、私立幼稚園；(二)學校；(三)特教老師；(四)幼教老師。	教育單位	
	四、設立通報轉介中心，建立單一窗口，統籌彙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辦理下列服務，以利各項轉介工作： (一)受理通報個案。 (二)協助轉介個案接受評估。 (三)協助安排或轉介個案接受療育服務。 (四)個案管理及定期追蹤。 (五)個案再安置或結案。 (六)個案基本資料、評估報告結果、及安置情形之登錄作業及檔案管理。 (七)其他有關安置轉介諮詢、追蹤輔導及相關服務。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五、建構通報轉介中心、評估中心、及療育單位間的個案轉銜與追蹤機制。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六、建構個案管理電腦資料庫，掌握個案動態，建立個案追蹤機制。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七、建構跨縣市資源網絡、早療個案轉介與追蹤制度。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八、受理父母或監護人之申請，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	警政單位	社政單位
肆、 聯合 評估	一、每一縣市至少設置一所聯合評估中心或建立聯合評估機制，並輔導公、私立醫院規劃組成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團隊，辦理聯合評估服務事宜，增加評估的可近性。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二、建立評估團隊工作人員間之完整評估流程與合作機制。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三、輔導聯合評估團隊於個案評估日起四至八週內，填具綜合報告書，提供家長並協助轉介當地通報轉介中心，以利後續服務之進行。	衛生單位	社政單位
伍、 療育 與 服務	一、輔導托嬰中心、托兒所、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補助教材及設備，加強兒童融合教保的環境與成效。	社政單位	
	二、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療育費用補助。	社政單位	
	三、輔導醫療院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醫療復健之服務。	衛生單位	
	四、輔導幼稚園招收發展遲緩兒童，補助教材及設備，加強兒童融合教育的環境與成效。	教育單位	
	五、建構發展遲緩兒童學前與國民教育之融合與轉銜服務。	教育單位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六、在幼稚園、托兒所或其它適當場所實施發展遲緩兒童特殊教育，並補助其教育費用。	教育單位	社政單位
	七、鼓勵增設社區化之早期療育機構，並規劃多元與創新性服務計畫。	社政單位	

	八、針對幼稚園、托嬰中心、托兒所，提供巡迴輔導服務，加強其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之專業知能。	教育單位 社政單位	
	九、建構早療單位（社政、醫療、教育）的合作模式，提供完善、連貫性的服務方案。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十、推動外展（如到宅、到幼托園所、其他定點...）療育服務，以滿足早期療育個案及家庭之需求。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十一、落實家庭支持系統及家庭充權服務措施，推展發展遲緩兒童及其手足之臨托、喘息或輔導等服務及家長親職教育技巧課程訓練，提升家庭功能。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十二、編印資源手冊提供家長參考運用，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家庭提升使用資源能力。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十三、編製「早期療育服務工作手冊」，以利工作人員依據執行流程提供服務，依個案分級落實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或個別化服務計畫、處遇及追蹤輔導，提昇對個案及其家庭之服務品質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十四、充實及運用輔具服務傳遞輸送系統，提供可近性且以個案需求為考量之專業評估、諮詢、租借、裝配、維修、回收並強化二手輔具再使用，發揮輔具功效。	社政單位	教育單位
陸、 宣 導 與 訓 練	一、訂定兒童發展篩檢月，加強兒童發展宣導。	內政部 衛生署 教育部	社政單位 衛生單位 教育單位
	二、製作簡單易懂且多元化之宣導資料及教材，並考量外籍配偶家庭之需求，推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宣導工作。	內政部 衛生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獎助各早療單位或機構辦理親職講座或成長團體，以促進家長參與，提昇家長之知能。	社政單位	
	四、規劃早期療育專業人員之訓練課程。	內政部 衛生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補充早期療育專業人力（如兒童心理師、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不足部分，以落實強化療育服務。	衛生署	教育部 內政部
	六、加強專業人力之早療與融合理念、知能、技能之培訓，辦理醫療人員、學前教育幼托師資、保母及社工人員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提昇早期療育服務品質。	地方政府	

陸、經費來源：

推展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相關單位按年度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柒、督導與獎勵：

一、各單位執行計畫著有績效者，由內政部、衛生署、教育部專案補助其辦理成果發表活動，以供相關單位觀摩學習。

二、本方案之執行情形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

捌、附則：

各相關單位得依據本方案訂定細部實施計畫以資推動落實。